



# 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

SINGAPORE WUSHU DRAGON & LION DANCE FEDERATION

50 Serangoon Ave 2 #04-01 Singapore 556129, Tel.: 65-6382 3638, Fax: 65-6747 5977

Website: <http://www.wuzong.com> Email: [info@wuzong.com](mailto:info@wuzong.com)

## 2016年全国自选舞龙锦标赛

### 1. 名称

1.1 2016年全国自选舞龙锦标赛

### 2. 宗旨

- 2.1 推广我国舞龙技术及互相观摩切磋
- 2.2 促进属会之友谊
- 2.3 选拔优秀队伍代表我国参加国际舞龙赛事

### 3. 报名地点

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

实龙岗二道50号#04-01，邮区 556129

电话：6382 3638 传真：6747 5977 电邮：[info@wuzong.com](mailto:info@wuzong.com)

### 4. 竞赛地点

Hardcourt at Blk 165 Yishun Ring Road

### 5. 竞赛项目：自选舞龙公开项目

### 6. 竞赛日期与时间：

日期：2016年5月28日（星期六）

时间：1.00pm – 10.00pm（暂定）

### 7. 报名截止日期

2016年5月9日，星期一，下午5点正

若报名参赛队伍少于5队，比赛将如期进行。

### 8. 参赛资格

- 8.1 武术龙狮总会普通会员、准会员、学校、人民协会属下民众联络所/俱乐部/居委会、军警部队，均可参加。
- 8.2 参赛队员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。（学校队伍除外，但无权代表国家）
- 8.3 正本套路申报表暂定于2016年5月28日，星期六，下午1点前呈交竞赛处。同时，参赛队伍必须出席难度动作与套路鉴定。
- 8.4 填写报名表时，队伍必须清楚呈报所属该队的舞龙裁判。
- 8.5 参赛员在比赛当天必须携带居民证或学生证，以便受检核。

9. 参加办法：任何选手不能同时代表两个团体参赛。
10. 全国赛抽签与领队/教练会议日期与地点  
抽签与领队/教练会议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 ( 星期四 )，傍晚 8 点正在假总会会议室。  
出席者必须是报名表格上所呈报的领队与教练，穿着整齐，谢绝委托他人出席。
11. 竞赛规则：评分规则将依据《2011 年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》。
12. 全国赛的抽签及比赛制度：抽签结果后不可自行更换。
13. 报名费  
13.1 参赛团体于呈交表格时，须缴报名费每个项目现金或电子转账 S\$107.00 ( 包括 7% 消费税 )，凡在截止日期过后报名每迟一天每个项目报名费提高 S\$107.00 ( 包括 7% 消费税 )，以此类推 ( 只限 5 天 )。  
13.2 参赛队伍可向总会购买《2011 年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》。每本规则 S\$21.40 ( 包括 7% 消费税 )  
13.3 队伍必须呈交正本表格于总会秘书处，表格填写不完整或电子邮件，恕不接受。
14. 奖励办法  
14.1 根据参赛队伍的最后得分颁发金奖，银奖与铜奖。最高得分的金奖队伍，将荣获“龙王杯”一座。蝉联三年最高得分的金奖队伍，可永远保留“龙王杯”；否则来年得归还奖杯。
15. 纪律处罚：  
参赛者须严格遵守大会章程。如有任何队员或队伍以粗暴言语或不雅手语无理恐吓、威胁、挑衅、辱骂、干扰大会或任何大会裁判或工作人员，将受严厉纪律处罚。
16. 上诉：  
不满自己队伍得分者，若要上诉，须由领队将上诉状，连同 S\$500 按柜金在该队赛后 30 分钟内，呈交大会秘书，胜诉者可领回按柜金，败诉者按柜金将被没收。大会之裁决为最终的判决。( 以大会录像为根据 )。唯每天的最后一场赛事，领队须在该队赛后 10 分钟内，向大会秘书表达欲上诉的口头意愿后，再依以上条例进行上诉，方为有效。